# 《民法(地政)》

- 一、A向B買受土地一筆。但因A、B不懂登記程序,故兩人委由土地代書C代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試按下列問題,分別回答土地所有權移轉的效力如何?(每小題10分,共20分)
  - (一)買受人A是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  - (二)地政機關辦理查核過程中,B始被輔助宣告。

試題評析	本題係測驗受輔助宣告人為法律行為之效力,以及行為能力有無欠缺之判斷時點。第一小題應說明,受讓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對於被輔助人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,故依民法第15-2條第1項但書,故授與代理權之行為有效;第二小題應說明,依民法第95條第2項,行為能力有無限制之判斷時點為意思表示發出時,故發出後受輔助宣告,不影響其法律行為之效力。
一类新品田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輔助宣告制度,蘇律編撰,頁42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意思表示之發出,蘇律編撰,頁12-13。

#### 答:

- (一) 買受人A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,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為有效,理由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15-2條第1項5款之規定,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 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和賃或借貸,應經輔助人同意。次依同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 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。此輔助宣告規定之目的,係為保障精神障礙者之人性 尊嚴,避免其思慮不周,故重大行為應得輔助人之同意。然而若為純獲利益之行為,自無限制必要。
  - 2.本案,受輔助人A授與代理權予C,使其為受讓不動產所有權之行為,因受讓所有權對於買受人本身,為 **納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**,故A授與代理權予C之行為,依民法第15-2條1項但書之規定為有效。準此,A與 B間之物權移轉行為並無任何瑕疵,為有效。
  - 3.小結

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效力為有效。

- (二)審查中始被輔助宣告之情形,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有效,理由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106條本文之規定,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,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,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 律行為。此為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,其立法目的係避免雙方之利害衝突。然而,如經本人許諾者,自無 不許之理。次依民法第95條第2項,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,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, 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失其效力。依本條規定,行為能力有無欠缺,係以意思表示發出之時點為判斷準
  - 2.本案,A與B之移轉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,委由C代理為之,此為經本人許諾之雙方代理,非法之不 許。再者,雖然地政機關辦理查核過程中,B被輔助宣告,然而依民法第95條第2項,表意人發出意思表 示後,行為能力受限制者,不影響意思表示,準此,此不影響A與B間之已作成之物權行為,故為有效。 3.小結

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效力為有效。

- 二、A將自己的土地設定一般抵押權給銀行B。A之後在土地上蓋一公寓大廈(區分所有建築物),在 地政機關進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,地政機關堅持將土地抵押權範圍,擴及新建的公寓大 厦的區分所有部分。但A卻堅持土地抵押權不應及於新建物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 (每小題20分, , 重製必究!
  - (一)地政機關所根據的民法規範為何?
  - (二)按A的主張,銀行如何實行抵押權?

本題測驗抵押權之規定。第一小題測驗同學是否知悉民法第862條抵押權效力範圍之規定;第二小 展測驗同學是否知悉民法第877條第1項併付拍賣之規定,皆為抵押權之重要條文,若能正確援引 試題評析 條文,應有不錯分數。

### 105高點・高上公職・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普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,蘇律編撰,頁59-60。
-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抵押權之併付拍賣,蘇律編撰,頁64-65。

### 答:

### 

- 1.依民法第862條第1項之規定,抵押權之效力,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。次依民法第68條第1項之規定,從物之定義係指非主物之成分,常助主物之效用且同屬一人所有而言。此規定係本於主物與從物具有客觀恆久之功能性關連,處分上不宜分割。
- 2.本案,A於抵押之土地上蓋一公寓大廈,依題示判斷,顯已非土地之成分,應已符合最高法院63年第6次 民事庭決議所揭之定著物要件,故為獨立之不動產;又該公寓大廈是否為土地之從物?解釋上,不應以 「房屋不得與土地分離而獨立存在」為由,逕自認為土地上之建物即為土地之從物,仍應視該土地上建 築物之向來使用目的綜合判斷,本案公寓大廈之使用目的顯然與土地並無關連。準此,地政機關依民法 第862條第1項之規定,認為土地抵押權之範圍,應及於新建之公寓大廈區分所有部分,應無理由。
- 3.小結

土地上之公寓大廈非土地之從物,地政機關依民法第862條之主張無理由。

- (二)銀行應得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之規定,若有必要得主張併付拍賣土地上之建物,論述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之規定,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本條為併付拍賣之規定,係為保障抵押權人之權利,恐因抵押物上存有建物受有影響,故於必要時(例如:抵押物上存有建物致使其拍賣金額顯不足清償債權),則得主張併付拍賣。然而應注意者,抵押權並未及於其上建物,故對建物之拍賣價金無優先受償之權利。
  - 2.本案,雖然銀行之抵押權範圍不及於土地上之公寓大廈,然公寓大廈之存在,致使銀行拍賣土地時之價 金顯不足清償其債權時,銀行得依第877條第1項,主張公寓大廈應與土地併付拍賣,以維護抵押權人銀 行之權利。
  - 3.小結

銀行有必要時,得依民法第877條第1項主張應併付拍賣土地上之公寓大廈。

- 三、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: (每小題20分,共40分)
  - (一)A、B二人在婚前合夥開設民宿,並登記民宿所有權「公同共有」。之後兩人結婚並完成結婚登記,特別約定分別財產制,也完成登記。A因在外積欠個人債務,A的債權人C主張A就 民宿有1/2的持分,並欲對此為強制執行拍賣。是否有理?
  - (二)甲和好友乙合夥開設民宿,並登記民宿所有權「公同共有」。之後甲因故死亡,繼承人女 兒丙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,主張將民宿公同共有所有權人由甲變更為丙。但合夥人乙 則認為,合夥人甲死亡,自是發生退夥效果才是,地政機關不應為繼承登記。誰有道理?

## 試題評析

第一小題測驗公同共有之觀念,應說明公同共有不同於分別共有,並無應有部分之概念,僅有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;第二小題測驗公同共有之消滅,然而本題應對退夥之觀念稍加了解方能作答,筆者認為似有逾越命題大綱之嫌。退夥後,甲、乙之合夥關係當然消滅,故公同共有自公同關係終止亦隨之消滅。又本題雖有提到分別財產制,但涵攝上並不具任何意義,無庸加以論述。

### 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公同共有之意義,蘇律編撰,頁41。
-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公同共有之消滅,蘇律編撰,頁42。

### 答:

## 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- (一)C不得對A公同共有物之持分為強制執行拍賣,理由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827條第3項之規定,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,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。**又實務及通說認為,公同** 共有人對共有物並無應有部分,僅依公同關係有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(例如:合夥財產之股份、繼承財 產之應繼分、祭祀公業之房分)。
  - 2.本案,民宿為A與B公同共有,A對民宿之持分僅為潛在之應有部分,A之債權人不得對公同共有物主張

### 105高點・高上公職・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強制執行, 否將侵害他公同共有人之權利。準此, C不得對民宿之持份主張強制執行拍賣。

3.小結

C不得對公同共有物之持分主張強制執行拍賣。

- (二)公同關係消滅, 丙不得主張為公同共有登記, 分述如下:
  - 1.依民法第830條第1項之規定,公同共有之關係,自公同關係終止而消滅。公同共有係本於公同關係,為公同目的而存在,具有人之結合基礎(例如:合夥、結婚、繼承),故自公同關係終止時消滅。次依民法第687條之規定,合夥人死亡為法定退夥事由。
  - 2.本案,依第687條之規定,甲死亡後即當然退夥,又甲、乙之合夥契約,因甲退夥而當然消滅。準此,依 民法第830條第1項,因公同關係(合夥關係)消滅而使公同共有關係消滅。故丙不得向地政機關為公同 共有之登記。
  - 3.小結

丙不得主張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